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1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后续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2,187,5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3%;按回购总金额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93,75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30日、2022年12月1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28,4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0%,最高成交价为22.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81元/股,成交总金额26,189,930.6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32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2月19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12月12日至2022年12月16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434,478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608,619.50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3号”文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了3,1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 31.50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799号”文同意,公司31.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亮转债”,债券代码“128081”。

(三) 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1月2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5月2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11月2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初始转股价格为9.83元/股。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2日起由9.83元/股调整为9.76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2021年6月23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3日起由9.76元/股调整为9.69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2022年6月30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30日起由9.69元/股调整为9.62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二、“海亮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海亮转债”因转股减少158,319,100.00元(1,583,191张债券),转股数量为16,457,171股。截至2022年12月30日,“海亮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2,847,155,300.00元,剩余债券数量为28,471,553张。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2,794,567	2.18	0	42,794,567	2.16
高管锁定股	42,794,567	2.18	0	42,794,567	2.16
二、无限售流通股	1,923,944,703	97.82	16,457,171	1,940,401,874	97.84
三、总股本	1,966,739,270	100.00	16,457,171	1,983,196,441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投资部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575-87069033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海亮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海亮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3-006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因个人资金需求,股东、董事张爱军先生、曹伟先生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分别减持1,484,000 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00%)和1,277,500 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比例0.8608%)。

2022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张爱军先生、曹伟先生的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

公司于近日收到张爱军先生、曹伟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完成情况告知函》,获悉张爱军先生、曹伟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完成。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爱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83,942股,与减持预披露1,484,000 股的差异58股为交易产生的零碎股,本次不再交易,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曹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77,500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张爱军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2.19-2023.1.3	41.27元	148.3942	1.0000%
曹伟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2.19-2023.1.3	41.27元	127.7500	0.8608%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获得的股份。

本次减持价格区间:40.20元/股—43.85元/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爱军	无限售条件股份	直接持股	1,533.00	11.22%	1384.6058	10.22%
		间接持股	132.02		132.02	
		合计	1,665.02		1,516.63	
曹伟	无限售条件股份	直接持股	511	4.04%	383.25	3.18%
		间接持股	88.2		88.2	
		合计	599.2		471.45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2. 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实施进展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实施完成。

3. 公司股东张爱军先生、曹伟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股份。

②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份数量的相关规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相关规定。

张爱军先生、曹伟先生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张爱军先生、曹伟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完成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转债代码:113048　转债简称:晶科转债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晶科转债” 自2021年10月29日开始转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703,660,000元“晶科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28,873,655股,占“晶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4.6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晶科转债”金额为2,296,340,000元,占“晶科转债”发行总量的76.54%。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3,000元“晶科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549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1号)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晶科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0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晶科转债”,债券代码“113048”。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晶科转债” 自2021年10月2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2021年10月29日至2027年4月2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7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45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公司向下修正了“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1日起,“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75元/股向下修正为5.4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自2021年10月27日起,“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由5.48元/股调整为5.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晶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

3、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7月15日起,“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由5.46元/股调整为5.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晶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1年10月29日“晶科转债”进入转股期后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703,660,000元“晶科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28,873,655股,占“晶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4.66%。其中,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晶科转债”转股金额为3,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49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晶科转债”金额为2,296,340,000元,占“晶科转债”发行总量的76.5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53,400,000	0	853,4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40,975,028	549	2,040,975,577
总股本	2,894,375,028	549	2,894,375,577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1-51833288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百润转债2022年第四季度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568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 债券代码:127046证券简称:百润转债
- 转股价格:47.44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年4月12日至2027年9月28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39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公开发行了1,12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2,8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12,8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056号”文同意,公司112,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1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润转债”,债券代码“127046”。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百润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6.89元/股。

2022年1月24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股份上市,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66.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月24日起生效。

2022年6月16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7.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6日起生效。

二、“百润转债”转股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百润转债” 因转股减少2,215张(221,500元),转股数量为4,668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百润转债”剩余可转债数量为11,275,740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1,127,574,000元。

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32,880,389	31.70	-	332,880,389	31.7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7,279,566	68.30	-	717,279,566	68.30
总股本	1,050,159,955	100.00	-	1,050,159,955	100.00

回购股份转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931,885	0.66%	-4,668	6,927,217	0.66%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百润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于2021年9月25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21-58135000

四、备查文件

1.《按股份性质统计的股本结构表(百润股份)》

2.《按股份性质统计的股本结构表(百润转债)》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2.27元/股(含62.27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5)。2022年6月16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相关条款,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18元/股(含44.18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2年6月16日起生效。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将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即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自2022年3月22日起至2023年3月21日止。

详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935,056股,占公司总股本1,050,159,955股的0.6604%,最高成交价为35.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89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200,280,874.3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4月1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5,649,473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

3.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情况持续推进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①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1月3日(星期二)14:00

②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3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环园东路3-1号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孙杰风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情况

(1) 出席的股东情况

参加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15人,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5,001,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2199%。

①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0人,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 93,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9688%;

②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人,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01,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512%;

③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18,001,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0637%。

④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孙杰风,持有公司股份63,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22%,回避表决议案4.00;

关联股东孙培松,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1%,回避表决议案4.00;

关联股东孙梦静,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6%,回避表决议案4.00;

关联股东海宁凤华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7,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7%,回避表决议案4.00;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议案1.00《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所有股东表决情况统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统计		
同意	股份数(股)	95,000,700	同意	股份数(股)	18,000,700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9992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9956
反对	股份数(股)	800	反对	股份数(股)	800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0.0008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0.0044
弃权	股份数(股)	0	弃权	股份数(股)	0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0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2.00《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所有股东表决情况统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统计		
同意	股份数(股)	95,000,700	同意	股份数(股)	18,000,700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9992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9956
反对	股份数(股)	800	反对	股份数(股)	800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0.0008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0.0044
弃权	股份数(股)	0	弃权	股份数(股)	0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0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0

议案3.00《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分行申请办理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所有股东表决情况统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统计		
同意	股份数(股)	95,000,700	同意	股份数(股)	18,000,700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9992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9956
反对	股份数(股)	800	反对	股份数(股)	800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0.0008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0.0044
弃权	股份数(股)	0	弃权	股份数(股)	0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0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0

议案4.00《关于预计2023年度实际控制人及亲属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所有股东表决情况统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统计		
同意	股份数(股)	18,000,700	同意	股份数(股)	11,000,700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9956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9927
反对	股份数(股)	800	反对	股份数(股)	800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0.0044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0.0073
弃权	股份数(股)	0	弃权	股份数(股)	0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0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0

关联股东孙杰风、孙培松、孙梦静及海宁凤华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王帅棋 钟离心庆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1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晨光新材”)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股东江苏皓景博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景博瑞”)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参与转融通出借及归还、按减持计划进行大宗交易减持,以上因素共同导致皓景博瑞持股数量与持股比例变动,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6.4602%减少至4.99998%。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上述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从2020年8月4日首发上市时6.4602%下降至4.99998%,持股比例减少1.46022%。

公司于近日收到皓景博瑞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8月4日至2023年1月3日,皓景博瑞持股比例从6.4602%下降至4.99998%,持股比例减少1.4602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皓景博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丹阳市皇塘镇振兴南路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荆斌

成立日期:2013年04月18日

经营期限:2013年04月18日至2043年04月17日

统一社会代码:91321181066256771G

股东情况:荆斌持股80.00%;陈玉芬持股20.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丹阳市皇塘镇振兴南路

联系电话:13601127798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2021年12月14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晨光新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皓景博瑞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有11,886,840股,公司总股本从184,000,000增加至184,810,000股。皓景博瑞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6.4602%被动稀释至6.4319%。

(二)2022年6月8日,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上市公司总股本从184,810,000增加至240,253,000股。皓景博瑞因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持股数量增加至15,452,8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仍为6.4319%。

(三)皓景博瑞于2022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00,000股,分别占公司股份数量的1.2487%,减持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减持完成后,皓景博瑞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6.4319%减少至5.183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披露的《晨光新材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四)股东皓景博瑞分别于2022年12月22日和2022年12月23日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通过证券交易平台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出借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借股份数量分别为200,000股和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32%和0.0125%。前述股份已分别于2022年12月29日和2022年12月30日完成归还。

(五)皓景博瑞分别于2022年12月29日,2023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0,000股与230,300股,分别占公司股份数量的0.0874%与0.0959%。本次减持完成后,皓景博瑞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减少至4.99998%。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方式	股份性质	变动日期	持股变动前		变动数量	持股变动后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被动稀释	无限售流通股	2021年11月14日	11,886,840	6.4602%	-	11,886,840	6.4319%	-0.0283%
2021年利润分配	无限售流通股	2022年6月8日	11,886,840	6.4319%	3,566,052	15,452,892	6.4319%	0.0000%
大宗交易减持	无限售流通股	2022年11月4日	15,452,892	6.4319%	-3,000,000	12,452,892	5.1832%	-1.2487%
转融通出借	无限售流通股	2022年12月22日	12,452,892	5.1832%	-200,000	12,252,892	5.1000%	-0.0832%
转融通出借	无限售流通股	2022年12月23日	12,252,892	5.1000%	-30,000	12,222,892	5.0875%	-0.0125%
转融通归还	无限售流通股	2022年12月29日	12,222,892	5.0875%	200,000	12,422,892	5.1708%	0.0832%
大宗交易减持	无限售流通股	2022年12月29日	12,422,892	5.1708%	-210,000	12,212,892	5.0833%	-0.0874%
转融通归还	无限售流通股	2022年12月30日	12,212,892	5.0833%	30,000	12,242,892	5.0958%	0.0125%
大宗交易减持	无限售流通股	2023年1月3日	12,242,892	5.0958%	-230,300	12,012,592	4.99998%	-0.0959%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皓景博瑞持股比例从2020年8月4日首发上市时6.4602%下降至4.99998%,所持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皓景博瑞	11,886,840	6.4602%	12,012,592	4.99998%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系根据上市公司2020年8月4日首发上市时的总股本计算填写。

三、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股东皓景博瑞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参与转融通出借及归还、按减持计划进行大宗交易减持股份,以上因素共同导致皓景博瑞持股比例与持股数量的变动。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资金来源,未触及要约收购。

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规定,股东已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目前,皓景博瑞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